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66号

(B):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四次会议第20250188号提案答复的函

夏小军委员、尹志强委员、蔡玲霞委员：

你们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轨道站点、城市公园和大型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增补母婴室建设的建议》（第20250188号）收悉，经研究，并综合市住建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妇联和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母婴室是指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专门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与休息的场所。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和《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东府〔2022〕36号）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单个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应全覆盖。2024年城市体检报告显

示，我市政务服务中心、医院与社卫中心、大型商场与长途客运站的母婴室覆盖率较高，但轨道站点、城市公园和大型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的母婴室覆盖率仍然较低。接下来我市将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逐步推进公共场所的母婴室建设。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建议1“因地制宜、分类设置”的答复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医疗机构母婴室的建设工作，目前我市110家医疗机构建有148个母婴室，其中68家助产机构和3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实现独立母婴室全覆盖。下一步我局将以推动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为契机，在保证母婴室基本布置的条件下，进一步加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母婴室舒适配置，营造温馨舒适氛围。

尽管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二期车站暂未全线设置母婴室，但市轨道交通局已采取积极措施，目前在鸿福路站设置移动母婴室基础上，分别完成鸿福路站、西平站公共卫生间升级改造，增设折叠式护理台、“T”型婴儿保护座等母婴护理设施，一定程度满足乘客携带婴幼儿出行需求。目前，市轨道交通局正在推动在建地铁1号线一期及2号线三期按要求设置独立母婴室。

接下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从三个方面推动母婴室建设，一是加强政策宣讲，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建，探索“共享母婴室”“移动母婴室”等创新模式。二是提升公众意识，结合世界

母乳喂养日、母亲节、三八妇女节等节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三是链接社会资源，以党建引领、社会助力的方式，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

（二）关于建议2“依托公厕、共享共用”的答复

市轨道交通局将综合考虑地铁设计规范、母婴室建设要求及车站客运安全等因素，督促指导市轨道公司对2号线一、二期站点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将具备条件的既有残疾人卫生间升级为第三卫生间并增设母婴室功能。接下来我们将推广市轨道交通局这一做法，实现“依托公厕、共享共用”，满足特殊群体多样化需求。

（三）关于建议3“统一标识、便捷查询”的答复

我局将指导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母婴室的标识指引，在显眼处张贴母婴室标识，确保母婴室可见可及。接下来我们将探索加强与百度、高德等企业合作，推广“母婴室电子地图”，方便市民实时查询附近可用母婴室。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母婴室建设的关注和建议。我局将结合你们的意见建议，根据我市实际条件，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而持续努力。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签名：何玉贞

联系电话：2328102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